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沙建小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清觀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佛勁

被　　告　王中平

訴訟代理人　張紫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兩造於民國108年9月間簽訂「工程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工程契約），約定被告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裝修工程交由原告按設計圖示、估價單，經被告簽證同意後所列項目施工（下爭系爭工程），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0,000元。且原告已依約於108年12月14日完工，並將系爭房屋點交被告進住使用，被告於翌日（即15日）搬入系爭房屋。（二）依系爭工程契約第4條第5款記載：「保固款：完工退場時，甲方應於一個月內給付乙方工程款（現金）5 %計新台幣柒萬捌仟元整(未稅)」，被告迄未給付保固款78,000元，經原告於109年3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被告付款，被告仍未置理，為此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工程合約第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。

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7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（一）原告於施工時，曾將1樓客廳之牆壁踢腳板予以拆除，卻沒有復原。及1樓客廳之裝潢木櫃長蟲，被告曾請人清理，卻一樣長蟲。及磁磚與牆壁之縫隙很大。（二）因以上均屬原告之施工範圍，故不同本件原告之請求內容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次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。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有瑕疵，而其瑕疵係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所致者，承攬人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，定作人得請求修補或賠償損害，並有民法第264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9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（三）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（四）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8年9月間簽訂「工程合約書」（即系爭工程契約），約定被告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（即系爭房屋）之裝修工程交由原告按設計圖示、估價單，經被告簽證同意後所列項目施工（即系

爭工程），工程總價為1,560,000元。且原告於108年12月14日完工，並將系爭房屋點交被告進住使用，被告於翌日（即15日）搬入系爭房屋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工程合約書、照片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31頁、第71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3至94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五）原告主張：被告迄未依系爭工程契約第4條第5款約定給付保固款78,000元，經原告於109年3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被告付款，被告仍未置理，為此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工程合約第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情，被告則以前詞置辯，經查：

1.依系爭工程契約第4條記載：「第一款、簽約時訂金：…。第二款、第一期工程款：…。第三款、第二期工程款：…。第四款、第三期工程款：…。第五款、保固款：完工退場時，甲方應於一個月內給付乙方工程款（現金）5 %計新台幣柒萬捌仟元整(未稅)」等語。及依系爭工程契約第7條記載：「第七條、工程驗收：第一款、工程完工時，乙方（指原告，下同）應通知甲方（指被告，下同）驗收，…。第二款、工程完工時，乙方應通知甲方驗收，甲方應即時會同辦理驗收，未通過之事項，雙方應視工程項目協商完成修繕日期，且通知甲方辦理工程覆驗，並於甲方覆驗完畢後，始可請領貸款。乙方於修繕期間，為避免造成工程修繕進行不易、延遲工期，甲方於本期間未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遷入或使用，若甲方自行遷入或使用，則本工程視同驗收通過，甲方即應將工程尚未結清之款項支付乙方，並辦理完工同意書。第三款、工程完工辦理驗收時，乙方應依據驗收未通過之事項，提列工程估收單予甲方簽認，乙方應依據工程估驗單逐項修繕完畢申請覆驗，始可請領尾款。…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25至27頁），足見兩造約定於系爭工程完工時，原告應通知被告進行驗收，且辦理驗收時，原告應依據驗收未通過之事項，提列工程估收單交予被告簽認，並依據工程估驗

單逐項修繕完畢申請覆驗，始可請領尾款即保固款78,000元。

2. 觀諸原告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，充其量僅顯示原告於109年3月間請求被告給付尾款78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尚難據此逕認於系爭工程完工後，原告曾依系爭工程契約第7條通知被告辦理驗收。

3. 被告辯稱：原告於施工時，曾將1樓客廳之牆壁踢腳板予以拆除，卻沒有復原。及1樓客廳之裝潢木櫃長蟲，被告曾請人清理，卻一樣長蟲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隨身碟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8頁及證物袋）。參以，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於111年4月2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稱：「（對被告前開陳述有何意見？） 前開被告所述的問題，應該都要在入住後壹個月內告知原告，但是被告都沒有告知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，並未否認被告所辯前情。綜上，足認被告所辯前情，尚屬有據，應堪採信。

4. 依「民事起訴狀」第1頁記載「二、原告業已依約完成施作，將上開住宅點交予被告進住使用多時，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足見原告自承將系爭房屋交予被告進住使用，顯無適用系爭工程契約第7條第2款後段「視同驗收通過」約定之餘地。

5. 綜上以析，被告辯稱系爭工程有瑕疵，且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致，而遍查全卷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於系爭工程完工後，原告曾依系爭工程契約第7條通知被告辦理驗收，且辦理驗收時，原告應依據驗收未通過之事項，提列工程估收單交予被告簽認，並依據工程估驗單逐項修繕完畢申請覆驗等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得依民法第264條規定，拒絕給付尾款即保固款78,000元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據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工程合約第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78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（六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據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

項規定及系爭工程合約第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78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。

（七）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任鈞